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绍兴展园项目

甲 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 绍兴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2025年5月20日，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绍兴展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采购评审专家组评定，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项目占地 1950 平方米，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图审、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勘察、施工、智慧设施采购安装、布展、水电费及后续养护等；达到相关标准要求；（1）建筑部分，含装饰装修；（2）硬质景观部分：含景观构筑物、园路铺装、给排水管线、照明亮化、水景等；（3）绿化工程：含乔灌木、草本植物、湿生植物等；（4）智慧设施、日常环境布置、室内外布展等。以上内容不包括第三方投资范围；

1.2.2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图审（图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符合相关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和验收规范及施工规范；

1.2.3 技术保障：总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王旭达、裘浙群；施工项目负责人：胡雨妹、华洪波；施工技术负责人：张狄洲、高强；假山塑石指导：楼建勇；假山塑石师傅：周前粮；

1.2.4 服务人员组成：施工管理人员：陈祖安、陈青、储燕燕、商慕蓉、

孙松涛、赵翠英、章锦丰、王珏、王栋；深化设计人员：毛衍、左克家、程林植、王艳、戴明岐、吴文俊、熊洪梅、段敬阳、刘睿、刘亚辉、聂振宇、林剑武；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3819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玖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施工部分	3650000.00
2	设计部分	169000.00
	/	/
总价（元）		3819000.00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 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

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进度完成至60%时，付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预算价的5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预算价的70%；工程结算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在项目移交温州相关部门后结清。正式发票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月10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组织进场施工，施工工期170日历日，要求2025年11月完工，通过验收。暂定一年质保（以实际移交温州为准）；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第十五届中国（温州）国际园林博览会浙山浙水园内；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按项目进度及时交付；

1.7.4.2 交付地点：温州；

1.7.4.3 交付方式： /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00002577559T

住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278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577717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账号:19545201040002301

乙方: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4670626299G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

69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50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

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2幢

502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5697925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3299288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

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2.3.2	
2.5	
2.9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属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原则上承包人不应对工程项目提出工程变更。如因设计错误、漏项，不同专业设计配合不好导致影响使用功能等情况以及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法及措施、工作失误等原因引起的各种变更，相应工程费用按设计变更后的工程量计取，变更导致的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将不承担费用，减少的费用将做相应核减，工期均不做调整。所有变更应先审批后实施。 由于设计单位漏项，或对质量、功能及安全使用等带来不利影响，必须由承包人无条件补充完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由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相关资料中确定的功能要求和建设标准，且不得漏项。发包人提出约定范围和标

	准内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落实，并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完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6）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2.11.3	
2.11.4	
2.15.1	
2.15.3	
2.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